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对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不歧视(第 16 段)；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第 24 段)；有害做法(第 26 段)；残疾儿童(第 30 段)；健康和保健服务(第 32 段)；青少年健康(第 35 段)。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1 条、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和声明

6. 委员会根据先前的建议，⁴ 敦促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的其余保留。

法律

7.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敦促缔约国：⁵

(a) 确保《公约》的批准状态符合关于国际协定的第 24/2000 号法律第 10 条和《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

(b) 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全面纳入国内法，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内法，包括《儿童保护法》与《公约》保持一致；

(c) 及时修正第 1/2023 号法律——《刑法》，使其符合《公约》规定，包括考虑：

(一) 废除第 408 和第 409 条，修正第 410 条，以便青少年能够获得适当的性与生殖健康信息；

(二) 修正第 463、第 464 和第 465 条，以便强奸和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在怀孕时能够及时获得堕胎服务；

(三) 修订第 2 条，以防止将习惯法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儿童保护制度，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迅速通过相应的行动计划，确保其包含《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并包括具体、有时限和可衡量的目标；

⁴ CRC/C/15/Add.25，第 7 段和 CRC/C/15/Add.223，第 12 段。

⁵ CRC/C/15/Add.223，第 14 段和 CRC/C/IDN/CO/3-4，第 12 段。

(b) 为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为此建立问责机制并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

协调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协调儿童保护工作的第 59/2019 号政府条例，该条例旨在促进机构间的协同效应、便利数据收集工作并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和特殊保护的力度；委员会同时敦促缔约国确保妇女赋权与儿童保护部拥有明确的授权以及充足的权限和资源，能够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跨部门协调并执行所有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活动。

资源分配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 条，全面评估儿童事业的预算需求，为落实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预算资金，具体而言，要增加对社会保护的预算拨款，并使用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指标，解决存在的差距；

(b) 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取以儿童权利为本的方针，实施一个数据驱动的跟踪系统，以掌握预算中涉及儿童的资源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就各部门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

(c) 逐步向地方政府分配投资，用于对实现儿童及青少年权利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公共支出，并特别关注教育、保健及水和卫生设施，

(d) 为所有儿童确定预算项目，特别关注那些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可能需要社会扶持措施的儿童，并确保即使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下，也要保证这些预算项目。

数据收集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统一数据的第 39/2019 号总统条例和关于加快人口管理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国家战略的第 62/2019 号总统条例，实现数据管理的统一。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收集的儿童权利相关数据，包括儿童保护指数下的数据，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且按照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或民族血统、移民身份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分列，以方便分析儿童状况，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

(b) 确保在相关部委之间分享有关儿童权利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将上述数据和指标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价旨在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确保所有环境中的所有儿童，包括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寄养系统及替代性照料环境和拘留场所中的儿童均有机会：

(一) 利用保密、对儿童友好且独立的申诉机制，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二) 获得法律上的支助以及适合其年龄的有关进行咨询和获得补救(包括获得赔偿和康复)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其在现有机制下提出申诉的权利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认识；

(c) 确保就方便儿童诉诸的程序和补救措施、儿童的权利以及《公约》，对所有与儿童打交道的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系统性、强制性的培训。

独立监测

13.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儿童保护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运作，但授权有限，不能开展调查。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儿童保护委员会的授权，使其有资格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调查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确保尊重受害者的隐私和保护受害者，并监测和跟进案件。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

(a) 针对在缔约国境内经营或自缔约国管理的企业、包括农业、旅游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企业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其活动不会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违反环境、健康、劳工和其他标准，特别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标准；

(b) 要求公司就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计划进行评估、磋商和全面公开披露。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5.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东部地区的儿童在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教育、基础设施、卫生设施和社会服务方面，仍然与西部省份的儿童存在巨大差距，导致他们的权利落实程度较低。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采取包容和公平的政策，确保实现其领土上所有儿童的权利，解决这些地区差异。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具体政策，以增进东部省份儿童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机会。

儿童的最大利益

1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收养和监护权的决定往往是基于宗教，而不是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作出的，而且根据适用于穆斯林的伊斯兰教法，离婚诉讼中关于儿童监护权的决定是基于儿童的年龄作出的。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重申此前就此提出的建议。⁶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意接回被关押在叙利亚营地的本国公民，敦促缔约国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紧急接回本国国籍的儿童，为他们提供全面且适合儿童的康复与重返社会支持，并动员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接收回返人员的地方政府以及儿童回返地的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1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a) 修正法律，包括《儿童保护法》，以避免对儿童被倾听或表达意见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b) 将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原则纳入立法、行政、司法、决策和行政程序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省和地方一级。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强相关措施，确保在缔约国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尤其是在东部地区出生的儿童，均能进行出生登记，并为其发放出生证，包括确保缔约国各地均有民事登记处且地处不远，并定期向迟登记或不登记情况高发的地区派出民事登记工作队；

(b)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它还建议缔约国促进社会中的宗教宽容和对话，包括促进关于宗教问题的公开辩论。

⁶ CRC/C/IDN/CO/3-4，第 22 段。

隐私权和获得适当信息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第 1/2024 号法律——该法要求电子系统供应商建立机制，以保护使用或接触电子系统的儿童，回顾其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并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改善对处境不利的儿童、包括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数字包容性，促进线上服务和网络连接的公平性和可负担性；
- (b) 提高儿童、教师和家庭的数字素养、认识和技能，包括将数字素养纳入学校课程，以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其福祉的信息和材料的影响；
- (c) 制定相关法规和保障政策，以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和安全。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a)项、第 39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了关于性暴力犯罪的第 12/2022 号法律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2022)，但仍然严重关切以下情况：

- (a) 尽管第 12/2022 号法律确立了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法律框架，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性暴力，但其落实仍然有限，因为该法的有效执行需要颁布至少七项衍生法规，而迄今仅颁布了四项；
- (b) 尽管报告的针对儿童的暴力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但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儿童受害者人数仍然无法追踪，因为妇女儿童保护线上信息系统缺乏通过服务路径追踪个案的能力，而且一体化的服务中心尚未遍布全国；
- (c) 仅有 66%的县市在所有行政层级设立了次国家级妇女儿童保护技术执行单位，导致儿童暴力受害者在获取保护和支持方面存在显著缺口；
- (d) 在加强执法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处理涉及儿童的暴力案件的能力方面，进展有限。

24.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敦促缔约国：

- (a) 加快通过第 12/2022 号法律所要求的所有其余衍生法规，以确保该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并为此划拨充足资源，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从而落实该法律；
- (b) 提升案件管理系统——妇女儿童保护线上信息系统——有效追踪个案的能力，特别是那些涉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获取与结果的案件；
- (c) 通过确保次国家级妇女儿童保护技术执行单位在省级和地方层面的全面运作和地理覆盖，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
- (d) 针对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及性暴力案件的执法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加快并扩大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通过设定明确的时间表、分配充足的财政、技术

和人力资源，以及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在全国范围，特别是在省级和地方层面的全面覆盖。

有害做法

25.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在减少儿童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19 年修正《婚姻法》，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9 岁。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

(a) 尽管童婚的普遍性在全国范围内有所下降，但部分省份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西努沙登加拉省、南苏门答腊省、西加里曼丹省和西苏拉威西省的童婚率尤其高；此外，婚姻特许申请的增加，未登记婚姻现象以及准许童婚的文化规范的持续存在，继续削弱消除童婚现象的努力；

(b) 缔约国仍在广泛实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通常由助产士或传统接生员对新生女婴实施，尽管卫生工作者被禁止进行此类操作；

(c) 缔约国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指标仍与相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标准不符，导致缺乏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的可靠的发生率数据，这严重阻碍了对进展的有效监测和对需求的准确评估。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有害习俗问题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2019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和协调的措施消除童婚，确保防止童婚的国家战略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政策获得通过，所有部委、机构和省级政府都必须执行，并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社区参与和全面的性教育，应对延续童婚现象的文化和社会规范，特别是在童婚率高的省份这样做；

(b) 以总统条例的形式，通过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多部门路线图草案，纳入明确规定的处罚和执行机制，并提供公众宣传和基于社区的干预措施，以挑战延续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有害的社会、文化和宗教规范，同时积极动员宗教领袖、家庭和医疗保健提供者参与其中；

(c) 将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包括 2025-2029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和 2025-2045 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同时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来衡量发生率和监测进展情况。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优质家庭村庄方案，建立了关于儿童保育的法律框架，包括努力通过《儿童保育法案》，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同时建议缔约国：

(a) 推行社会保护方案，以应对从社会经济角度讲处境极端脆弱的家庭，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和获得社会援助的机会，以避免家庭离散，避免因经济原因而将儿童送入照料机构；

(b) 对寄宿制照料机构中的照料质量进行密切监测，包括核实其是否遵守最低规范和标准；定期对照料安置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凡可能情况下协助儿童重新融入其家庭和社区；为举报、监督、补救和切实有效地起诉虐待儿童行为创造条件；

(c) 确保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充分的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照料选择，包括为寄养安排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对安置措施进行定期审查；

(d) 加强与家庭和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尤其是加强家庭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以确保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性照料方案，并提高上述人员对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照料选择的认识和对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

收养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所有年龄儿童的收养和担保程序中的首要考虑因素；

(b)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并确保在儿童由非缔约国收养时也要遵守该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

F. 残疾儿童(第 23 条)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残疾人法》(2016 年)和《残疾人总计划》。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残疾儿童的法律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负责执行该法律的部门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b) 在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收集和可获得性方面存在持续不足，包括各级政府缺乏分列数据、一致的方法和统一的解释；

(c) 尽管缔约国自 1977 年以来禁止束缚拘禁(pasung)做法，但家庭、社区以及政府和私营机构仍在采用这一做法；

(d) 对残疾儿童的机构收容增加；

(e) 残疾儿童持续受到歧视和污名化；

(f) 与没有残疾的同龄人相比，残疾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比率和总体贫困率过高，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过重，从而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并：

(a) 确保有效落实与残疾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将其规定纳入各级政府的具体政策和方案，包括纳入 2025–2029 年国家发展计划，并确保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b) 通过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以权利为基础的统一方法，包括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华盛顿小组儿童功能障碍评估模块收集准确、可比且具有代表性的残疾儿童数据，加强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数据收集系统；

(c) 采取紧急且全面的措施，彻底根除束缚拘禁做法，包括严格执行现行禁令，开展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为该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补救和重返社会服务；

(d) 提供入户专业支助，并对家庭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使残疾儿童能与其家人生活在一起，以期消除送入机构照料的做法；

(e) 开展提高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认识的运动，以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并宣传残疾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正面形象；

(f) 确保国家营养、减贫和社会保障体系能够响应残疾儿童的需求，并能够应对他们特有的脆弱性、风险和不等状况。

G. 健康(第 6 条、第 24 条和第 33 条)

健康和保健服务

31.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印尼在降低婴儿、初生儿、5 岁以下儿童及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全国性进展，但地区差异仍然显著，尤其是巴布亚省，该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高达每千名活产婴儿 38.17 人，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 565 人，这凸显了获得优质医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且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儿童和孕产妇健康成果的地区差异，尤其是在巴布亚省，具体措施包括：增加对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确保有合格的医疗工作者并留住他们，以及在服务不足和偏远地区扩大优质孕产妇、初生儿及儿童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营养

33. 委员会欢迎第 72/2021 号总统条例(实施综合全面的干预措施以应对发育迟缓问题)以及“免费营养餐计划”，同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措施，解决缔约国东部省份，包括马鲁古省和东努沙登加拉省严重的消瘦问题，包括推广正确的婴幼儿喂养方法，向所有儿童和孕妇提供微量营养素补充剂，并提高公众对良好营养和纯母乳喂养益处的认识；

(b) 加强推广纯母乳喂养的措施，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c) 通过实施有关销售加工食品和超加工食品的法规，包括规定在包装正面贴标签和对向儿童营销不健康食品的行为进行监管，刻不容缓地应对学龄儿童和青少年超重和肥胖率上升的问题。

青少年健康

34.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早孕率高，仍位居东南亚国家前列；

(b) 将堕胎定为犯罪，除非在强奸案件或对母亲生命构成威胁的情况下；

(c) 法律(例如第 52/2009 号法律)仍将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的对象限制在已婚夫妇范围内，限制了未婚青少年对这类服务的获取，耻于讨论性话题的文化观念普遍存在，进一步阻碍了青少年寻求性与生殖信息和健康服务。

3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关于在青少年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及其先前的建议，⁷ 敦促缔约国：

(a) 加强相关措施，以解决早孕率高的问题，并确保所有青少年，包括失学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青少年，均能获得适合其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获得免费的避孕药具；

(b)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除罪化，确保青春期少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始终听取并适当考虑她们的意见；

(c)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且以青少年为对象，特别关注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滥用酒精和烟草等物质，并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发专门的儿童友好型药物依赖治疗服务。

H. 生活水准(第 18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和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国家路线图，但仍深感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东部(包括巴布亚省和东努沙登加拉省)与西部儿童的生活水平持续存在差距，因为印度尼西亚东部的儿童贫困率是该国最高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紧急应对影响印度尼西亚东部，包括巴布亚省和东努沙登加拉省儿童生活水平的持续差距，针对该地区特有的挑战，采取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特别注重减少儿童贫困和扩大基本服务的可及性，如出生登记、医疗保健、营养和教育；

(b) 确保印度尼西亚东部所有省份，特别是巴布亚省，都有切实可行的、以儿童为重点的社会保护方案，如次国家级妇女儿童保护技术执行单位，并配备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⁷ CRC/C/IDN/CO/3-4，第 50 段。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第 26 至第 31 条)

38. 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环境恶化对儿童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以及缺乏对儿童敏感的气候政策和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国家灾害管理和应急计划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方案以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为参考，同时考虑《公约》的原则以及儿童的需求和意见，包括就评估结果和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征求儿童的意见；

(b) 加强针对洪水、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特别是在儿童获得食物、水、庇护所和环境卫生服务方面，以减少影响儿童权利的气候变化相关危害的风险；

(c) 收集分列数据，以查明儿童因各种灾害而面临的风险，从而制订相关的国家政策、框架和协议；

(d) 通过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以及传播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和防备程度。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宪法保障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20%用于教育，但仍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完成免费、公平且优质的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并能取得具有现实意义且卓有成效的学习成果，包括保持和加强旨在提高入学率和防止辍学的方案；

(b) 实施预警系统，以发现失学或面临辍学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并确保所有学校均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留住学生和帮助学生重返学校的策略，尤其是针对少女母亲、怀孕少女以及童婚的青少年受害者；

(c) 大幅增加对幼儿教育的公共投资，使其符合国际供资标准，并确保在所有区域都能公平获得幼儿教育，特别是在东部省份，如巴布亚省；

(d) 提高教育质量，包括改革学校课程，确保提供合格的教师，提供高质量的职前和在职培训，并确保学校向所有人充分和安全地开放，且配有适当的基础设施和教育技术；

(e) 继续加强措施，通过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儿童能够公平获得电力、互联网连接和数字学习资源，以缩小教育领域的数字鸿沟，并针对伊斯兰学校的教师和行政人员，特别是私立学校的这类人员，加强协调和能力建设，以有效实施数字学习战略；

(f) 确保将人权教育和《公约》原则纳入初、中、高等教育及职业培训的必修课程，并纳入针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训；

(g) 确保萨拉菲派习经院，尤其是贫困社区的此类习经院，提供优质和有用的课程，为学生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

全纳教育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实施全纳教育，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并确保学校配备训练有素的教师、无障碍基础设施和适合残疾儿童需要的教材。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第 38 至第 40 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接纳大量难民，尤其是罗兴亚妇女和儿童，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开放式合作，回顾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权利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并更新关于处理来自国外的难民的第 125/2016 号总统条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b) 加强国家难民保护框架，为此应加强国家难民工作队的任务授权和能力，并设立地方一级的难民工作队，特别是在亚齐省等难民抵达量高的地区；

(c) 将儿童保护措施充分纳入难民应对工作的所有方面，确保政策、方案和服务始终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提供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安全庇护所和合法身份的机会，同时确保儿童免遭贩运、剥削和性别暴力；

(d)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2.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儿童当童工，从事农业和家政工作，其中一些未满 15 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加强劳动监察和建立童工现象举报机制，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现有法律，包括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包括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

(b)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农业和家政部门的童工问题，包括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c) 加强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并提高公众对童工现象、其剥削本质及其后果的认识；

(d) 向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贩运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关于《2020-2024 年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罪国家行动计划》的 2023 年第 19 号总统条例，建议缔约国：

- (a) 更新上述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划拨充足的资源；
- (b) 继续执行贩运人口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免遭买卖婚姻和以乞讨、强迫劳动(包括家庭奴役)、性剥削和摘取器官为目的的贩运；
- (c) 及时调查所有贩运儿童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d)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让公众、包括父母和儿童都认识到贩运危险。

儿童司法

4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敦促缔约国使本国的儿童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标准。具体而言，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将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
- (b) 同时，确保完全遵守法律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严格禁止拘留和起诉 12 岁以下儿童；
- (c) 加强本国的儿童司法系统，包括为专门的儿童法院设施和程序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增加专门的儿童事务法官的人数，并确保上述专门法官接受适当的培训；
- (d) 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以及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向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刑事法律的儿童提供免费、专业的法律援助；
- (e) 进一步推动针对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刑事法律的儿童采取诸如转处和调解等非司法措施。凡可能情况下，针对儿童采用诸如缓刑或社区服务等非羁押处罚，并确保向此类儿童提供医疗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
- (f) 确保将羁押作为一种最后手段使用，期限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期将儿童释放；
- (g) 在有理由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的少数情况下，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

L. 批准《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 45.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相关报告分别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逾期未交。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以下人权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f)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N.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机构合作。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确保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传播和广泛提供便于儿童阅读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确保该机构拥有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和参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并编写向这些机制提交的报告，同时有效协调和跟踪本国跟进和落实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做建议和决定的工作。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51. 委员会将根据可预测的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⁸ 字数不得超过21,200。⁹ 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⁸ [CRC/C/58/Rev.3](#).

⁹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